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98.856%股权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18日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98.856%股权的议案》。2015年12月23日，本公司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参与了竞买，经过公开竞价，最终以9,565万元成功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日电”）98.856%的股权（含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直接持有的长虹日电 88.916%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创投”）持有的长虹日电 9.940%股权）。2016年1月4日，本公司与四川长虹、长虹创投分别签署了《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9日、12月24日、2016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1号、2015-062号、2015-066号、2015-067号、2016-001号公告）进行了披露。

近日，本次长虹日电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长虹日电 98.856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